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
关于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

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，
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！

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
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

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

关于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华联（郑律）法字〔2019〕第 019-020 号

致：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刘梁律师、李迎晓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主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47,12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7%；出席人员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：

-
1. 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 2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 3. 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4. 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5. 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 6. 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 7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盖章，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议主持人、记录人签名盖章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. 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7,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7,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7,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7,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7,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7,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47,1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



负责人: 叶剑平

叶剑平

经办律师: 刘梁
刘梁

经办律师: 李迎晓
李迎晓

中 国 · 郑 州

2019年5月14日